

#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

### 第一條、制訂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、適用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條、作業程序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，並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四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五、選舉開始時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六、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：
  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 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。
  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股東戶號、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5. 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、戶名（姓名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 6.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。
  7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九、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十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。
- 十一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四條、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